# 宣示判決筆錄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國釧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　　告　何昇原

上列當事人間108 年度中小字第1505號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8 年4 月17日上午10時35分整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公開辯論及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劉惠娟
書　記　官　吳欣叡

朗讀案由。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3 月16日17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 號時，因駕駛不慎，而撞及停放於大里區戶政事務所停車格內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曾瓊芳所有之車牌號碼000 －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2,285元（含工資費用1,575 元、塗裝費用10,710元），而系爭車輛受損部分業由原告依保險契約予以理賠，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復費用12,285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車險保單查詢、代位求償同意書、車損照片、非道路車禍案件登記表、行車執照、統一發票、估價單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調取本件非道路車禍案件登記表等核閱無訛，而被

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280 條第3 項、第1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而系爭車輛雖係於103 年10月出廠，然因系爭車輛支出之修復費用共12,285元，其中工資費用為1,575 元、塗裝費用為10,710元，其修復費用項目全為工資而無須折舊等情，有前揭統一發票及估價單等件為證，故本件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12,285元，負賠償責任。

三、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2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惠娟

書記官　吳欣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吳欣叡